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20 日 以邮件、电话及现场送达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